ISSN 1818-8028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五期　九十四年三月發行
發行人　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謝芳怡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本期歐盟專題……01
學者專欄……07
歐盟小百科……10
歐盟資料庫簡介……11
歐盟出版品訊息……13
讀者投稿文章……16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21

本期歐盟專題

2005年度執委會之執政策略方向

在歐盟層次上，2005年是新任執委會任期的第一年，也是實際執行政策的起始點；而對於與未來財政情勢相關的議案批准，2005年也將是關鍵的一年，其中包括須在2005年底通過的歐盟結構基金立法提案。因此，要確保擴大後的新歐盟能正常運作，以及迎接此項挑戰時資源的適當分配，2005年對於歐盟來說將會是充滿艱辛的一年。

2005年也許會成爲新條約批准程序中的轉捩點，透過政府間會議(IGC)的召開，討論機構與政治變革下各國應有的準備措施。就內部政策所考量的廣泛範圍來說，需特別提出下列兩點：1.對里斯本策略的中期檢視，針對2005-2010年共同體政策中的經濟、社會與環境觀點做細部檢討；2.重新審視約特堡歐洲高峰會所制定的永續發展策略。

對於執委會來說，除了政策重點之外，執委會2005年所有行動的基本關鍵要素是要確保擴大的成果以及打造歐洲的未來，也就是保證擴大後的歐洲能正常運作，各會員國完全遵守政策與法規；另一方面，執委會也要確保促進趨同與實現單一市場目標的行動能持續運作，尤其是共同

ISSN 1818-8028

政策的執行。如此一來，到2008年的人事分配，將成爲執委會完成其責任義務的重要關鍵。

除了機構運作此一重點工作外，與過去四年的目標相結合，執委會訂立出以下的政策重點：
－執委會的核心目標，是在提昇競爭力與趨同的基礎上，替經濟成長創造新的動力；
－維持穩定與安全的目標，努力爲廣大自由流動的公民增進生存安全及提昇歐洲公民權；
－在新的歐陸正當合法性強化下，歐盟將承擔新的外部責任，並以鄰近地區爲重點。

EurActiv 網站亦針對歐盟主要的政策辯論做一概述，這些政策將主導 2005 年的議題，從歐盟擴大到氣溫暖化與財政預算之分配皆含蓋在內。主要政策面向如下：

財政預算分配：針對歐盟 2007-2013 年長程預算的討論預計將在 6 月做出結論，主張將歐盟最高預算額減爲各國 GDP 的百分之一。歐盟預算之六大淨貢獻國英國、德國、瑞典、荷蘭、奧地利、法國等將會與淨收受國進行激烈的辯論。

擴大議題：土耳其與歐盟須在 10 月 3 日展開正式入盟協商之前，針對尚未解決的塞普路斯問題，尋求可行的外交解決方案。2004 年 12 月的布魯塞爾高峰會上，土耳其仍拒絕承認塞普路斯的獨立主權，但土耳其亦承諾將會在 2005 年 10 月之前予以承認。即將在 4 月與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進行的入盟條約簽署亦是 2005 年的重點工作，歐盟可能也會在 3 月與克羅埃西亞展開入盟談判。

里斯本策略：即將在春季高峰會上提交的中期檢討報告主要引用柯克報告的內容，用以重新調整里斯本策略爲提昇競爭力、永續發展以及社會凝聚所制訂之過於廣泛又難以達成的目標。

永續發展策略：對此策略的中期檢討亦會列入春季高峰會的議程之中，永續性議程近幾年似乎已被競爭力導向的議題所掩蔽。

睦鄰政策：2004 年 12 月烏克蘭大選結果以及土耳其入盟談判，預計將會重燃歐盟最終邊境爭議的戰火，引發一種大於歐洲經濟區域，但小於歐盟全體會員國模式的新思維。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執委會與企業間對於歐盟化學政策的論戰預期將會不斷延續，歐洲議會將於 2005 年下半年進行一讀程序。

氣候變遷：作爲 2005 年 G8 高峰會主辦國與歐盟輪值主席國的英國，已宣佈氣候變遷將是一大重要議題；此外，歐盟對於京都議定書的執行成效以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交易計劃也會在今年進行第一次的標準檢查。同時執委會也將提交氣候變遷相關行動與非行動之費用報告。

歐盟憲法：歐盟各會員國爲批准憲法條約而舉辦的公民投票，將由西班牙、丹麥、愛爾蘭率先舉行，法國、葡萄牙和波蘭也可能陸續加入。

二月美國布希總統出訪歐盟：此事件將是評估跨大西洋關係的重要關鍵，雙方將可能進一步討論關於戰後的伊拉克與伊朗等國際問題。

ISSN 1818-8028

許琇媛編譯

參考資料：

COM (2004)133final, Brussels, 25.2.2004

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m/cnc/2004/com2004_0133en01.pdf

http://www.euractiv.com/Article?tcmuri=tcm:29-133726-16&type=News

歐盟軍購之發展與規範

在官方設立歐洲防禦局(European Defence Agency)後，歐洲軍事發展的焦點已轉移到執委會針對軍購所發表的綠皮書上。

綠皮書在2004年9月發表後，針對執委會的意見，相關利益團體召開了為期四個月的磋商討論，以讓此方面的相關法規能更具協調性。

歐體條約Art. 296為辯論之重點，依據此條，當會員國認為涉及國家自身必要安全利益時，共同市場之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國，而此類義務免除的限制條件則由條約及歐洲法院判例加以定義解釋；然而大部分的政府都將義務免除的可能性視為自然現象，在國家採購法的基礎上通過所有的國防契約。

而各國的採購法具有極大的差異性，還有合作計劃下因應而生的各式各樣特定採購法規，其導致的結果是一個缺乏透明性的複雜法制架構，效率不足且阻礙歐洲內部的公平競爭。

在綠皮書中，執委會提出兩項改善此情況的方案：

－說明現存法制架構之解釋性通報。未來執委會將進一步解釋歐洲法院對於 Art.296 界定之原則，並建立一套標準，讓會員國可針對個別契約決定其是否屬於 Art.296 之規定範圍。在此種情況下，普通的公共採購指令仍然適用於 Art. 296 未含蓋之所有契約，會員國仍會面臨兩難的局面：採用現有但不適合國防特殊性的共同體指令，或是引用 Art. 296 來採用自己國家的內部法規。在這樣的條件下，透明度或競爭行為很難加以改善。

－特別適用於國防市場的新指令。會員國仍然有引用 Art. 296 的可能，但也能採用新的軍事設備採購指令，特別是當這些軍事設備並無涉及其國家「必要」安全利益之時。

此一指令的必要性取決於其設計之形式與內容，最重要的是，它必須提供較為彈性的程序，以及包含特殊的選擇標準，特別是在供給與機密安全方面。此外還需附帶如運輸等相關領域之措施，而類似補償此種棘手的問題也必須妥善解決，這些都是相當艱鉅的政治挑戰。

然而，若能好好加以善用，目前不知該適用一般指令或 Art. 296 的兩難局面，可望透過新指令的制定而加以解決。在與各國內部法規相互協調後，此一指令可以讓不甚完整的歐洲法制架構合理化，並讓此體系更為透明。然而政府或企業都對此抱持懷疑態度，很多人對於執委會國防經驗的不足感到憂心，而將指令的制定視為是在強迫原本的市場進行自由化，但這些考量理由似乎都不夠充足。根據歐盟之共同決策機制，執委會得頒布指令，並由會員國選擇執行指令之措施與方式。

ISSN 1818-8028

指令是一種彈性程度相當大的法律工具，若所有相關人士都能積極參與，一定有足夠的空間將其內容修改爲合乎國防特殊性。指令亦不會妨礙市場自由。第一，它並不涉及 WTO 法規，且僅適用於歐洲內部競爭；第二，要確保歐洲國防工業基礎不致淪爲市場力量的犧牲品，特殊選擇標準與程序將會是有力的工具。

改革所面臨的危機是，原則上會員國皆同意要有所作爲，但當事態發展威脅到原來既有利益時，卻又開始逃避畏縮。然而從過去政府間協定的不良記錄來看，在沒有採行共同體措施的情況下，法規架構將難以合理化。會員國與企業應將綠皮書視爲一個契機，藉此來與執委會建立重要的對話機制。

許琇媛編譯

參考資料：Burkard Schmitt, Defence procurement: new ways ahead? ISSEU Newsletter nº 13, January 2005, URL: http://www.iss-eu.org/new/analysis/analy102.html

歐盟外交與共同防禦政策在歐盟憲法條約中之落實

由於涉及外交與共同防禦政策範圍，歐盟憲法條約因而被視爲正式授權文。自馬斯垂克條約以來所批准的各個條約，大部分都限制了歐盟外交、安全與防衛政策的範圍和功能，但這樣的限制在未來將會逐漸去除。

依據憲法而設立的歐洲外長一職，將爲這些不甚完善的政策帶來一致性，進而成爲這些政策的領導者。

危機管理的範圍變得更加廣泛與彈性，加強合作的領域已不再受限，防禦政策也有「永久建構合作計劃」來加以支持。

採用條件多數決來對此類議題進行表決也變得更爲容易，但條件多數決並不是共同外交暨防衛政策決議的萬靈丹，因爲此類決議都需取得內部的廣泛共識。此外，會員國將能引用新條約中制訂的 passerelle 條款，在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得以條件多數決取代一致決來進行決議。

憲法成爲授權文的第二個要素，在於其乃是各會員國一致同意之結果。去年 6 月歐盟政府首長協議後所通過的憲法最後版本，即是取得各方同意之產物，所有會員國都能接受條約中制訂的新條款，也因爲各國的同意，這些條款可望在憲法生效後得以確切實行，歐洲防禦局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其已在 7 月開始運作。

新的共同防衛團結條款亦是授權條款，其內容涉及，當一個國家「在其領土上成爲軍事侵略行爲受害者」的情況。歐盟制憲大會所提出的憲法草案中，此條款並不適用所有會員國，但可

ISSN 1818-8028

在志願基礎上由具意願的會員國加以簽署支持。因此，參與國須在遵守聯合國憲章以及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進行合作的基礎上，向遭受攻擊的國家提供援助或相關軍事協助。但此條款亦引起許多質疑，例如歐盟中立會員國之地位，以及其使歐洲獨立於美國之外或使歐盟國家對立之可能性。

若同時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會員國和中立國角度來考量北大西洋公約條款，共同防衛將可能成爲各國的束縛，因此歐盟各國遂透過政府間會議方式對此條款進行修改，並將其保留在憲法條約中，成爲歐盟的普遍性目標。

制憲大會所制定的另一條款亦規定，當一會員國遭遇恐怖攻擊、天然或人爲災難時，歐盟及其會員國將展開共同行動。歐盟將採取任何手段來避免恐怖威脅，各會員國的軍事資源亦包括在內，並在會員國領土內給予援助。

「團結」條款在政府間會議並無引起重大爭議，並列於憲法條約 Art. I-42 與 III-231 中。3 月 11 日馬德里遭受恐怖攻擊後，此條款隨即獲得政治認同，歐盟各國政府首長亦發表共同聲明來重申此團結承諾。

然而，關於此兩項條款在機構或運作上的細節，在條約中並無任何詳細說明，條文中僅規範了一般性承諾，並無規定具體的實行方式，而共同對抗軍事侵略與團結對抗恐怖攻擊，兩者的分界線似乎不是很明確。但就像 1949 年首次通過的北大西洋公約第 5 條一樣，歐盟軍事防禦領域相關事務的未來發展，因爲此兩項條款的制定而開始具有合法性。

北大西洋公約第 5 條規定，任何締約國遭受到武力攻擊時，視同對全體會員國之攻擊，但事實上僅有在獲得政治協商同意的情況下才得以運作，而美國遭受 911 事件攻擊後，是該條款制定 52 年以來第一次被引用。歐盟憲法條約所考量的卻是近幾年所發生的類似事件。

許琇媛編譯

參考資料：

Antonio Missiroli,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nabling text’ for foreign policy and defence, EUROPEAN VOICE, 21- 27 October 2004, URL: http://www.iss-eu.org/new/analysis/analy097.html

Cork 成爲 2005 年歐洲的文化之都

2002 年 5 月 28 日，愛爾蘭科克市(Cork)從歐盟文化總署執委 Kerstin Niblaeus 手上獲得 2005 年「歐洲文化之都」(Capital of Culture)之榮譽。在科克市議會的努力下，讓獲得此項殊榮的科克市一舉躍升爲與西班牙莎拉曼卡、波隆那齊名的文化城市。

「科克 2005 計劃」(Cork 2005)的籌備小組相信，2005 年對於科克市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契機，新的文化網絡已爲科克市開放，大使、外交使團和國際文化工作者皆爲此感到雀躍不已。

ISSN 1818-8028

歐洲文化之都計劃是 1985 年歐洲文化城市計劃的延續，2005 年科克市獲選爲第一屆歐洲文化之都後，先前的歐洲文化城市計劃在 2004 年正式結束。

除了對於一個城市的現有文化成果表示認同外，此項計劃主要目的在鼓勵各個城市透過參與文化活動，進而加以發展和創新，爲社會融合、商業與教育提供機會。

許琇媛編譯

參考資料：

http://www.europa.eu.int/comm/culture/eac/capeurcult_en.html

http://www.cork2005.ie/home/default.asp

歐盟將與土耳其展開入盟談判

2004年12月17日的歐盟高峰會上，歐盟與土耳其終於就塞普路斯問題上達成協議，此問題一直是雙方展開入盟協商的最大障礙。執委會主席巴赫索(José Manuel Barroso)亦表示此協議是歐盟與土耳其關係的新起點。

歐盟與土耳其展開入盟談判的條件，是要求土耳其須簽訂一份議定書，以將新加入的十個歐盟會員國納入原先歐盟土耳其簽訂的關稅協定中，其中亦包括塞普路斯。雖然土耳其並未立即簽署修訂過的安卡拉協定，但土耳其政府亦承諾，在實際展開入盟談判之前，土耳其會簽署該份議定書。

目前身爲歐盟高峰會輪值主席的荷蘭總理包肯納德(Jan Peter Balkenende)表示，最理想的目標是讓土耳其成爲歐盟正式的會員國，但若真的無法達成，歐盟仍會尋求其他方法將土耳其納入歐盟的架構。

即將展開的入盟談判並未保證有必然之結果，但卻有著入盟此一明確之目標。整體而言，入盟談判需耗時10至15年的時間才能完成。

許琇媛編譯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歐洲高峰會主席結論部分請參閱：

http://ue.eu.int/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83201.pdf

ISSN 1818-8028

學者專欄.....

本期特別邀請東吳大學劉書彬副教授、實踐大學李毓峰助理教授共同撰寫『歐盟憲法條約建構下的歐盟政體』，文中將爲讀者們分析在歐盟憲法條約制定後，究竟對歐盟政體之發展走向形成哪些影響？歐盟政體未來之發展趨向爲何？

歐盟憲法條約建構下的歐盟政體

劉書彬(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lspkao@ms39.hinet.net

李毓峰(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yflee@mail.kh.usc.edu.tw

一、前言

歐盟各成員國於二 00 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政府間首長會議中，就歐盟憲法條約草案達成共識，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簽署。回顧歐洲整合過程，從功能性的政策協調，到全方位共同政策領域的擴大，決策機構合併形成三權分立的運作，乃至於聯盟條約的修改至憲法條約的制定，每一步都標誌著歐盟這個政體(polity)的轉型發展。這個目前已整合二十五個成員國，而且還會繼續擴大的政治體，不論從「主權問題」、「權力的水平與垂直分立」或是「決策參與的民主程度」的視角去研析其政治型態上轉變的意義，最終都會觸及一個核心問題：歐盟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政治體？在「體系特質」與「功能形式」爭論中，這政體它未來的發展趨勢爲何？這些都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

從十八、十九世紀延伸而來的憲政運動，強調統治權的行使透過明文規定的憲法來限制，到衍生爲「國家根據理智原則來組織，而這自由主義觀點下的國家組織，會是尊重基本人權的自由社會;並且以國家機關相互制衡的方式來保護人們」的內容，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所揭櫫的：正是以國家的型態，藉由組織機構運作，發揮效能，爲達成保障所屬人民基本人權目的而制訂明文規範的趨勢。歐洲憲政主義(European Constitutionalism)，更是脫離傳統對主權擁有者的討論，而將焦點置於主權轉移的過程，及歐盟體系結構發展的歷史方向與組織是如何建構的。[1]從憲政主義的角度出發，正好結合分析歐盟「體系特性」與「功能形式」的途徑，避免單純採取「政府間合作主義」與「聯邦主義」等以「體系特色」爲主，或是以新功能主義出發探討歐盟「功能性」，因理論基礎不同，造成觀察重點偏失，無法體察歐盟體系多元複雜特色的缺點。憲政主義是以主權行爲者爲分析的主要對象，因此本文採取的「體系特色」，乃以國家作爲一完整國際法人在國際法中具備的要件：人民、土地、政府與主權四項，作爲分析論述架構。不過作爲歐盟發

[1] Thomas Diez, “Specking ‘Europe’: the Politics of Integration Discourse”, i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6 (1999), pp. 598-613; Thomas Rine-Kappen, “Interlocking Politic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Richard Herr/ Steven Webe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American Federalis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erkeley: 1996, pp. 42-60.

ISSN 1818-8028

展依據的「歐盟憲法條約」，具備了憲法—由國家制訂，與國際條約—由成員國簽署的兩項特性，若以國家合作所形成的組織結構，與主權形式的融合程度作區分，可以將政體特色從最低合作形式的國際組織，繼之爲邦聯、聯邦，到完整單一國家的次序作區分。前述的分析配合憲政主義強調以法律形式來規範政府權限，並保障人民權利時，原先四項分析架構之外，就必須加上法源基礎的探討，如此才能較完整呈現歐盟體系的特質。至於「功能形式」的探討，則以政府建構的組織與運作，一般組織理論中追求的價值：民主、效率、透明度，來研析其所履行的功能。

二、體系特質分析

從初始的煤鋼共同體到現今制憲的歐盟，即一直在「超國家主義」和「政府間主義」爲軸的辯證互動中發展。不過，歐洲憲法條約[2]中所規劃的歐盟政體就「體系特質」而言，其發展走向有逐漸朝超國家主義傾斜的趨勢。歐憲條約賦予歐盟公民法律地位，明訂其資格和權利義務(Article I-10)[3]。歐盟公民可經由代議民主和參與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等間接與直接的管道進行政治生活(Article I-46, 47) ，歐憲條約亦須經過成員國國會或公民投票的批准[4]，如此更彰顯了「所有權力來自人民」的民主原則，亦是所謂「憲政主權建造」[5] 的基礎 。

歐盟在歐憲條約中取得完整法人地位，在國際法意義上具有行爲能力，並承擔國際責任。歐憲條約打破原來三個支柱的結構而將歐盟整合成一個政治聯盟，使其體系之超國家性質大爲提昇。在歐憲條約普通立法程序下，除了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社會及財稅政策、關於預算之法律案、多年度財政框架法案以及少數司法和警政政策須以一致決決議之外，在其他政策領域皆採條件多數決決策，且條件多數決之門檻條件亦下降，如此更強化了其超國家政體性質的比重和運作效能。

---

[2] 除前言外，歐憲條約共分四部分(Part)，全文共 448 條。第一章類似憲法的總綱，建構起歐盟的基本架構，之下分爲九篇（Title），說明歐盟的定義與目標、公民與基本權利、權限、機構組織、權限運作、民主生活、財務預算、鄰國關係和成員國身份的處理。第二部分爲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有七篇，一至六篇分別定義歐盟人民享有有基本權利爲人性尊嚴、自由、平等、團結(Solidarity)、公民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及有關本基本權利憲章的適用。第三部分爲歐盟政策與功能，除了標示一般適用與不歧視及公民權外，其他政策行動是原有歐盟條約條文的最新修訂版，規範政策實踐與歐盟機構如何運作的內容。政策部分還可區分爲內政以及與成員國有特殊關係國家地區聯繫政策(Association of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與對外政策等三個領域。內政領域包括：內部市場、經濟與貨幣政策、其他政策與內政安全及司法政策領域、還有些支持協調補充性行動領域。對外政策政包括：共同安全與外交政策，商業政策及與第三國的合作和援助外，還有與國際組織、及第三國的關係。第四部分爲憲法條約與之前歐盟條約的關係與本約的修改程序。

[3] 歐盟公民可享有歐憲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在各成員國境內自由遷徙和定居的權力；在歐洲議會選舉中投票和充當候選人的權力，在其所居住的地方選舉中，享受與該國公民相等的待遇；在其所在之成員國之國民無人代表的第三國，享有任一成員國的外交與領事機構之保護的權力，且應與該國國民待遇相同；以任何一種憲法性語言向歐洲議會陳情，向歐洲督導專員（European Ombudsman）舉報、向聯盟各機構和諮詢性實體上書、並得到同種語言之答覆的權力。

[4] 包括西班牙、葡萄牙、捷克、丹麥、荷蘭、波蘭、法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等十國已宣布歐憲條約須由公民投票的程序批准。

[5] 此一概念詳見蘇宏達，「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解釋歐洲統合之發展」，**歐美研究**，31:4，2001 年 12 月，頁 629-687。

[6] 根據普通立法程序，法律需部長理事會和歐洲議會兩者皆決議通過，才算完成立法。而普通立法程序適用的政策領域較現行共同決定程序多了一倍。

[7] Markus Jachtenfuchs/Beate Kohler-koch, “Regieren und Institutionenbildung”, in: Markus Jachtenfuchs/Beate Kohler-koch (eds.): *Europaeische Intergration*, Opladen: 2003, pp. 11-49.

[8] 歐盟已形成並繼續發展爲一種特殊的多層次聯邦結構，無法將之歸入現有任何一種聯邦體制 如: 德國、美國、加拿大等。

[9] 法國總統席哈克在歐憲條約簽署的宣言中，指出歐憲條約下的歐盟爲一個「民族國家聯邦」(Fédération d’ Etats-nations)。參見 Wolfgang Wessels, “Die institutionelle Architektur der EU nach der Europaeischen Verfassung: Hoehere Entscheidungsdynamik _neue Koalition?”, in: *Integration*, 3/2004, p. 175。這一說法與前執委會主席狄洛(Jacques Delors)積極主張歐洲應該建立「歐洲聯邦國家」(Fédération d’ Etats européenne）（見 Laurent Cohen-Tanugi, Le choix de l`Europe, Paris: 1995. pp. 171-175），所呈現的體系特質實爲一脈相承，即主張歐盟已經兼具或應該具有「主權國家」和「歐洲聯邦」融合的特質，其超越一般國際組織的政府間合作，但卻非完整的聯邦國家體制。

ISSN 1818-8028

從歐盟政治體系權力的水平分化而言，在歐憲條約規範下歐盟的組織結構顯然具有國家體制三權分立的特徵；執委會具有行政機關內閣的雛形；部長理事會和歐洲議會則酷似聯邦制國家中的參、眾兩院，前者直接代表成員國政府，後者直接代表歐盟公民，而共同行使立法權；歐盟法律體系也在歐憲條約中建立; 歐洲法院則是最高的憲法法院，在歐憲條約將多數原屬歐盟第三支柱事務，納爲聯盟的法律及制度架構後，總括原有的第一支柱領域，歐洲法院的管轄權遂擴及大部分屬於內政事務領域。而且歐盟憲法優先於成員國法律，並在成員國具有直接效力，這和聯邦國法律的性質相符。

就權力的垂直分化來看，歐憲條約基於授權原則（Principle of Conferral），賦予歐盟五項政策領域的專有權限，十一項與成員國分享權限之主要的政策領域，和六項在不取代成員國在該領域權限前提下，採取行動以支持、協調或補充成員國之行動的權限。凡未授予歐盟的權限則屬成員國所有；或是以加強合作的方式，在某些原屬於成員國權限的政策領域以條件多數來議決政策，而將形成多速歐洲整合的情況。由此觀之，歐憲條約除了對歐盟與成員國間權限的劃分大體上做出相當清楚的界定，使歐憲條約歐盟比歷次的歐盟條約，出現更具聯邦體制的特性外；也在鼓勵整合的趨勢下，允許多速整合的發展。此外，歐盟權限的劃分行使，不論在決策立法過程或政策執行過程，均須符合「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與「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成員國國會在歐盟政治體系扮演著歐盟法案是否違反「輔助原則」和「比例原則」的預警角色，預警若無效果，成員國國會更可向歐洲法院提出告訴(地區議會亦有權提告)。歐憲條約第 I-5 條對歐盟和成員國的關係的規範也包括了地區和地方的自治，精簡地勾勒出歐盟多層次治理的體系結構。凡此皆表現出聯邦主義的特性。

三、從功能面向分析

歐憲條約對歐盟各機構的權能均給予強化，尤其是歐洲議會共同立法權領域的擴大[6]，及歐盟高峰會主席職位的設立最爲顯著。這反映出歐憲條約追求歐盟機構之間權能平衡的設計，以及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相互競爭與妥協的結果。各機構的組成與權能運作，均非單一機構就可決定，其他機構都有參與。這樣的安排，意味著歐盟政體在傳統政治權力分立之外，還強調各機關還應就其代表的會員國，或是歐盟，甚至是地區利益協調的必要性。這協調式的多層次管理，亦構成歐盟政體功能運作的特色。

歐盟機構首長職位的創設使機構有走向個人化特色的可能。歐盟高峰會議主席的選任，歐盟外交部長的設置以及歐盟執委會主席職權的強化，可使歐盟政治領導能力得到改善，加強機構的效能並有助於歐盟政策的連續性。不過，也可能因各機構領導人之個人特質及其影響力的差異，而改變歐盟至今仍刻意維持的機構之間的平衡性。尤其在常設性歐盟外交部長職位的設置上，此職身兼外交部長理事會主席，及執委會副主席的身分，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上，將發揮融合各成員國與歐盟層次利益的功能。長期而言，將利於歐盟外交政策的連續性; 在國際突發事件的處理上，也能展現歐盟作爲一國際重要行爲者迅速反映的效率。

普通立法程序的設計、條件多數決門檻降低及其適用範圍的擴大，不但提高歐盟決策運轉

ISSN 1818-8028

的效率，也擴大歐盟決策的民主性。在此立法決策模式中，各成員國為遂行自身的利益，自然會在執委會中搞小團體，或在歐洲議會中組織更大黨團的傾向，並且形成跨部門、跨機構之夥伴或結盟關係。另外，各機構成員的增多也可能使其成員尋求跨機構的結盟。未來，不論是在部長理事會或歐洲議會，這種基於共同利益和票數比例需要的結合或分化，都會比現在表現得更活躍，更具多樣性。在這樣一種「多層次賽局」(Mehrebenenspiel)[7]中，未來歐盟各決策機構成員增加，造成歐洲決策行為和運作方式發生變化是可能預見的結果。

四、結語

綜論之，就體系特質而言，歐憲條約建構下的歐盟政體可以被定位為：具有與聯邦國家相似體系結構與運作原則的超國家政體(supranational polity)。[8]歐盟公民權利以及共同價值的確立、歐盟權限的釐清與擴增、主要機構具有一般國家三權分立性質、單一法律體系的建立等，使得歐盟的超國家特質更為增顯; 同時，「強化合作」機制的引進，也鼓勵成員國因應整合需要，在 1/3 成員國有意願時，組成領先集團，透過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來議決某領域的政策，達到加速整合，促進全面性實施「共同政策」的目標。此外，透過共同外交政策和軍事安全能力的提升，亦強化此歐盟作為國際法人的特質與行為能力。不過，從功能面向來看，歐盟決策程序的效率化、民主正當性的提昇、各機構權能設計上之多元平衡與同步調整，正體現出歐盟至今仍維持著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兩頭並駕前進的發展軌跡。吾人以為，歐憲條約建構下的歐盟政體實具有所謂「歐洲國家聯邦」(Fédération d' Etats européenne）的特質。[9]如果未來各成員國均能順利地批准歐憲條約，即標誌著歐洲統合之**「聯邦國化」**又成功地向前邁進一步。歐盟「聯邦化」的趨勢是否會順利進行，端視各成員國是否能如期的於二 00 六年十月底順利完成批准程序。歐盟作為一個「聯邦化」的新政體，其轉型過程和發展目的同樣為國際社會所重視，除了因為它可能是人類社會第一次以非暴力方式形塑的新型政體; 亦可能是一個新興強權出現的肇始，所以探討歐盟政體如何履行功能，治理達成其目的，遠比對它的形式「名稱」如何呈現要來得重要。

歐盟小百科.....

1.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歐洲數位權利

成立於 2002 年 6 月，目的在保護資訊社會下的公民權。EDRi 的重要問題包括：資料保留需求、垃圾郵件、電信截取、著作權與合法使用限制、網路犯罪條約、網路內容之分級、過濾和封鎖，與網站通知及取下(notice-and-takedown)程序。EDRi-gram 雙週報提供歐洲數位權利相關資訊。
URL: http://www.edri.org/

2. e-Business W@tch 產業電子化觀測研究

2001 年由歐盟執委會企業總署發起，產業電子化觀測研究(e-Business W@tch)主要用來監控電子商業在歐洲各產業部門之適用、發展和影響，特別是對於中小企業(SMEs)之影響。最初簽訂之

ISSN 1818-8028

契約期限為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之後已再延長 14 個月，預計將會再延長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URL: http://www.ebusiness-watch.org/

3. "Mr euro" 歐元先生

用來指稱歐元集團（即歐盟內部使用單一貨幣的會員國）的主席。2004 年 9 月 10 日於荷蘭席凡寧根舉行的會議上，各國財政部長同意歐元集團應有一名主席，並任命 Jean-Claude Juncker 為首任主席。歐元集團主席的創設主要在鞏固歐元集團內部政策的合作，以及提高其持續發展的可能性；主席的任命，主要依據個人之專業能力和經驗、國籍中立及平等對待所有會員國之候選人。Jean-Claude Juncker 現為盧森堡總理兼任財政部長，其歐元集團主席任期為 2 年，於 2005 年 1 月正式上任。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將分別針對兩個歐洲教育資料庫 Eurydice 與 European Glossary on Education – Database 進行簡介：

Eurydice 歐洲教育資料庫

資料庫連結：http://www.eurydice.org/accueil_menu/en/frameset_menu.html

歐洲教育資料庫 Eurydice 自 1980 年開始，即是歐盟執委員和會員國為促進合作而共同發展的策略機制之一，而自 1995 年起，Eurydice 也是共同體「蘇格拉底教育行動計劃」的一部分。
Eurydice 是一套用來搜集、監測、處理及傳遞全歐洲教育系統及政策資訊的網絡。
Eurydice 內所含蓋的教育系統包括：歐洲聯盟各會員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三個國家（亦為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以及參加「蘇格拉底計劃」的歐盟候選國。

目標

Eurydice 主要在 提供決策者及所有教育相關人士所需的資訊和學術論文。
此網絡藉由發展教育系統和政策的資訊交流，以及引發對教育系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以促進歐洲教育合作。

為符合不同使用者的需求，Eurydice 提供了下列的出版品：

- 定期更新與教育系統組織相關之專題論文；
- 與共同體利益有關之特定主題比較研究；
- 指標。

任何與教育政策（結構、改革與趨勢）或共同體教育合作相關之議題，都是 Eurydice 考慮的重點。

組織

ISSN 1818-8028

1980 年歐洲共同體開始建立 Eurydice 網絡之時，是由一個歐洲部門（執委會設立）與其他國家部門（由參與蘇格拉底計劃的各國教育部長設立）所構成。

歐洲部門主要負責的工作有：資訊網絡活動的協調、大部分出版品之起草及發表、Eurydice 資料庫和主要網頁的設計與管理。國家部門的工作則是提供相關活動所需之資料數據，並確保在其國家內的目標團體皆可使用此資訊網。在多數國家中，這些部門多設立在教育部之下；少數國家則是隸屬於圖書館資源中心或研究團體之下。

活動

Eurydice 的出版品大致分爲三類：1.各國教育系統之介紹；2.針對特定主題所做之比較性研究；3.指標和統計數據。

Eurydice 的工作內容與教育系統研究密切相關，所有機構通過之目標和措施不只涉及教育改革，也包括教育結構和特定課程之運作。

整體教育程度或個案都可能是研究分析的目標，而進入高等教育前的預備教育乃至教師訓練，皆是研究的重點。

Eurybase 是 Eurydice 網絡下所建立的資料庫，其內容含蓋 Eurydice 網絡中所有詳細的教育系統資料。

除了上述基本的教育系統資訊和歐洲教育辭彙之外，Eurydice 正在積極進行下列的工作：

- 學校針對移民小孩所採取之措施；
- 布隆尼亞歷程下高等教育結構的改變；
- 學校評比；
- 教育專業；
- 義務教育下的關鍵能力；
- 資訊與通訊科技在教育上之運用；
- 校內外語教學；
- 教育系統對終身學習之貢獻；
- 學校基金；
- 對高等教育學生之財政資助；
- 私立教育與公權力之角色；
- 1980 年後的高等教育改革。

合作夥伴

Eurydice 與幾個歐洲或國際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這些組織是歐洲議會與蘇格拉底計劃委員會作出之決定中所推薦。

自 1995 年起，在 Eurydice 和 Eurostat（歐洲共同體統計局）的合作關係基礎上，除了出版許多重要的歐洲教育資料和定期更新指標數據外，雙方也開始重視歐洲教育研究論文中所包含之總體經濟指標發展方面合作。

在教育與訓練越來越緊密結合的趨勢下，Eurydice 也與 Cedefop(歐洲職業發展訓練中心)建立了合作關係，合作項目主要爲歐洲教育結構、職業訓練與成人教育系統刊物之出版。

位於義大利杜林(Turin)的 ETF(歐洲訓練基金會)是 Eurydice 另一個合作組織，合作項目主要是透過 ETF 在中東歐國家設立之國家觀測站，從事歐洲教育結構、職業訓練和成人教育系統刊物之出版。

ISSN 1818-8028

在過去幾年裡，Eurydice 也開始與歐洲特殊教育發展局(Europe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i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建立合作關係。

此外，執委會也透過與其他國際組織進行相關合作，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建構 Eurydice 之相關資料。

European Glossary on Education - Database 歐洲教育辭彙資料庫

資料庫連結：http://www.eurydice.org/Glossaire/frameset_en.html

歐洲教育辭彙資料庫的內容包括：與考試、資格、稱謂相關的專業名詞(第一卷)、教育機構(第二卷)以及師資(第三卷)，總計約有 2100 個專業辭彙註釋。專有名詞會以原文表示，但附註解釋則有英、法、德三種版本供查閱。除了註釋之外，相關國家教育資訊亦會有詳細說明，並提供相關之通稱和教育程度。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 RSCAS 機構所出版之系列研究報告：

1. *Conflict Resolution in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The Role of the EU as a Framework and as an Actor*

By Nathalie Tocci

摘要：歐洲鄰近區域之衝突化解：在此架構下歐盟所扮演之角色

歐盟之鄰近區域充斥著叛亂衝突事件，而歐盟作爲這些區域的鄰國，以及其本身所具有的吸納力量，提高了這些區域參與歐洲的可能性。歐盟擁有雙重之角色：其一、在解決民族政治衝突方面，歐盟的管理架構、法制和政策提供了一種具正面意義的背景；其二、歐盟在這些鄰近區域的行動可促進衝突之解決。然而歐盟輸出其治理模式到衝突地區該到達何種程度，才得以使衝突情況獲得改善與解決呢？爲了改變這些衝突根源，究竟哪些機制與範圍可作爲歐盟採取行動或不行動之依據？此文將針對上述問題進行闡述。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9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9.pdf

2. International Fragment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uro-Med Integration

By Paolo Guerrieri and Filippo Vergara Caffarelli

ISSN 1818-8028

摘要：國際生產分工與歐盟地中海區之整合

當企業在海外設置生產線部門時，我們就已活在國際分工的時代。本文將從理論層面和實證層面來探討此一議題。文中首先評論用來解釋國際經濟分工現象相關理論模型之不足之處，接著分析南地中海國家與歐盟的經濟整合模式，並將之與中東歐國家之經濟成果做一比較。地中海區域擁有潛力主導大量的歐洲生產分享網絡，但目前仍只有少數企業與此一國際網絡進行整合。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8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8.pdf

3. The Iraq Crisis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ern Alliance: An American view

By Marc Trachtenberg

摘要：伊拉克危機與西方聯盟的未來發展：美國觀點

在伊拉克戰爭爆發後，美國與歐洲似乎都傾向於去忽視因爲伊拉克危機導致跨大西洋關係面臨困境的問題，這樣的一種處理態度對問題不會有所助益，而應公開並嚴肅地討論這些爭議。本章將處理伊拉克危機中的四個相關問題：嚇阻問題；是否應繼續執行武檢行動；「先發制人」戰略及其與國際法之關係；存在於跨大西洋聯盟內部的危機。即使美歐雙方都已試著對上述爭議發表觀點，但實際上這些問題比原先評估的更爲複雜。因爲伊拉克戰爭所導致的跨大西洋聯盟困境與在冷戰時不同，而歐洲亦必須仔細思考，未來欲與美國走向何種聯盟模式。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7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7.pdf

4. The Dynamics of Alliance Diplomacy Over Iraq

By Elizabeth Pond

摘要：跨大西洋聯盟在伊拉克問題上的外交動態

2002年底和2003年初，因爲伊拉克戰爭所爆發的跨大西洋衝突，兩者並不是毫無相關，而是對「美國和平霸權」與新的美國霸權形式的考驗，但此一霸權形式是分裂下的最大單一變數(biggest single variable in schism)。此次的對抗規模與比以往發生的跨大西洋爭端，在幅度上更爲廣泛，爭論時的唇槍舌劍，大西洋雙方更對自我界定、認同和自尊上彼此惡意中傷。本文追溯911事件後美國與歐洲的政治關係發展，並針對大西洋兩岸的外交情勢，以及美國在伊拉克的軍事行動對於未來跨大西洋關係之影響作出評估。若沒有911事件此一刺激因素，導致美國決定攻打伊拉克，美國與歐洲分歧的政治理念，雖然差異性日益加大，但也許可在毫無危機的情況下有所調整。

ISSN 1818-8028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7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6.pdf

5. Anti-Europeanism and Eurosceptic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Patrick Chamorel

摘要：美國反歐洲主義與歐洲懷疑主義
本文將證實及解釋自冷戰結束後，美國內部反歐洲及歐洲懷疑情緒的高漲。相較於滲透在美國文化及作爲「美國例外主義」基礎的反歐洲主義，歐洲懷疑主義的僅侷限將政治與商業菁英、歐洲聯盟的統合過程、重要政策及認同感作爲攻擊的目標。雖然同爲保守派，但反歐洲主義與歐洲懷疑主義在某些部分並不重疊：反歐洲主義可算爲歐洲懷疑主義，但反之卻不亦然。然而，反歐洲主義與歐洲懷疑主義卻是許多保守派人士心中根深蒂固的信念。
歐洲自二次大戰以來的正面形象，以及美國菁英對於歐洲統合的廣泛支持，已逐漸被其他觀點所取代：舉例來說，新保守派認爲歐盟只會加速歐洲的經濟、人口及文化衰退現象，另外也有人將統一的歐洲視爲一股崛起的強權，這股強權進而會成爲美國的競爭對手而非盟國。自 1990 年代早期開始，保守派評論家就對歐盟外交政策的類型及內容加以抨擊，伊拉克戰爭後情況更是加遽，特別是針對歐盟對中東地區的外交政策、歐洲薄弱的國防預算、缺乏對抗恐怖主義的決心、歐洲福利國家制度及對經濟的高度管制、左傾的政治文化、逐漸高漲的反美主義和反猶主義。歐盟的集權化、菁英化和管制化亦受到歐洲懷疑論的譴責。
此文將針對美國這股反歐趨勢做一檢視並提出合理的解釋：反擊歐洲高漲的反美主義？美國內政的投射？英國歐洲懷疑派的引進？共產主義和蘇聯瓦解後，歐洲成爲下一個威脅？新一波的美國霸權野心？美國保守派勢力擴大？全球化觀點上的衝突？美國再次意識到雙方在政治經濟上的顯著差異，而將歐洲視爲「反模型」？真正的答案很有可能是上述因素的綜合。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5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5.pdf

6. Three Rifts, Two Reconciliations: Franco-American Relations During the Fifth Republic
By Georges-Henri Soutou

摘要：三次分裂，兩次和解：第五共和下的法美關係
一般認爲，自戴高樂時代開始，法美關係就已有嫌隙，但雙方在面臨危機時仍然願意進行合作；然而，經過多年的累積，現在法美之間的裂痕，相較於冷戰時期不斷重複的緊張局勢，已難有協調的空間。近來導致雙方分裂的原因有四，第一，法國的國際關係觀點近來有明顯的變化：他們看不到與美國進行雙邊合作的利益，即使是有利於法國的合作；第二和第三個原因涉及法國地緣

ISSN 1818-8028

政治利益和意識型態，最後一個原因則是法國政治體的制度改革。截至目前爲止，法國國內一直沒有提出適當的政治協議來重建法－美和法國－大西洋關係。總而言之，法國在國際地位、自我概念和國內政治協議的改變，皆傾向於打破傳統的跨大西洋合作關係模式，重新取得歐洲和美國在地位上的平衡。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4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4.pdf

7. Sharing the Transatlantic Burden: The End of an Era?
By Hubert Zimmermann

摘要：跨大西洋的責任分擔：某一時代的結束？
由德國主導、反對美國出兵伊拉克的政治路線， 不只激化了跨大西洋關係的危機，德國新的外交政策走向以及目前德美關係也因而衍生出許多問題，德美關係也從美國主導的局面轉爲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合作。此文一開始先評估德美關係轉變的原因和本質，接著追溯冷戰時代跨大西洋合作的本質，主要以「責任分擔概念」爲論述重點，最後分析1990年代兩國互動關係的結構轉型，此一轉變使得雙方在國際政治體系下的功能角色愈趨相似。而當這樣的轉變也可能導致兩國愈加疏遠時，很可能會發展出一套以平等、共同制度和相似威脅概念爲基礎的合作模式。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3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3.pdf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由讀者提供其對歐盟翻譯業務發展現況之研習心得與大家分享：

歐盟擴大後多官方語言之翻譯現況－以執委會爲例

趙燕祉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生
chao0211@mail.chihlee.edu.tw

一、前言

歐盟爲尊重會員國的國家認同，實行了多語言主義，會員國的官方語言幾乎等同於歐盟的官方語言。就語言觀點來看，歐盟與其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北約）不同的是，其非僅限於政府間層級的溝通，更是所有歐盟機構必須能直接以其公民的母語與之溝通。是故歐盟因應擴大而

ISSN 1818-8028

來的挑戰不單是政治層面的，更是組織機構上的。

事實上，歐盟僱用了大量的語言學家，約有 1/3 的大學畢業生受僱於歐盟的機構擔任口譯或筆譯人員[10]！前述翻譯人員除母語外，至少精通另兩種歐盟官方語言，也就是能將歐盟官方語言中的兩種轉譯爲所屬之母語(國語)。由於龐大之文件翻譯量，使得執委會的翻譯單位成了全球最大的翻譯機構。從以往的經驗看來，歐體擴大每增加一種新語言，翻譯服務的工作量就約增加 10%。此次，執委會更以成立工作小組來執行行動計畫(Action Plan)，以便處理擴大後新加入的九國官方語言的後續問題，協助各國開發筆譯員、口譯員、增加跨部會協調精簡人力等[11]。

2004 年歐盟進行第五次擴大前，歐盟的主要機構如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每年總計翻譯近三百萬頁的文字，花費在筆譯上的成本爲平均每人約兩歐元—相當於一杯咖啡的價格與口譯平均每人 0.28 歐元！歐盟估算即使官方語言從 11 種增加至 20 種，上升了 38%，成本也不會變成兩倍。因爲歐盟採取成本控制與需求上限的措施。事實上，執委會在其每天的例行工作上，只使用三種語言，即英、法、德語。政策草稿，或立法草案也都先以這三種語言中的一種爲之，只有在一切定稿後才翻譯成 20 種官方語言！爲達效率，將譯文長度由原來的 37 頁縮短爲 15 頁，翻譯集中在核心文件上。[12]

二、執委會口譯總署之擴大

SCIC 爲「聯合翻譯暨會議服務處」，爲法文全文的縮寫，英文全名是 Joint Inter preting and Conference Service，JICS。2003 年 10 月 15 日 SCIC 更名爲口譯總署[13](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目前之通用稱呼爲 DG SCIC。

從 1984 年開始，執委會即努力從事於簡化翻譯工作；除了區域委員會、經社委員會的年會以所有官方語言對向翻譯外，它種會議代表發言時可使用母語，但其所聽到的翻譯卻是中介語言。2004 年歐盟擴大後， "會議"傾向於簡化的或非對向翻譯機制的普遍使用[14]。

爲達成更經濟之成本效益，口譯總署雇用 50%臨時的口譯員。它每天每一新語言平均至少僱用 40 名以上的口議員，佔了全歐盟口譯員的一半。在 SCIC 多年經費與技術的獎助下各入會國皆已透過國內重點大學的“學士後會議口譯員學程”[15]訓練口譯員，再經由 SCIC 作資格檢定。如此的統一作業的確確保翻譯員的品質，更形成一個有組織的翻譯團隊，並可免除各國代表

---

[10] Many tongues, one family -Languag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ations/booklets/move/45/index_en.htm

[11] Dealing with the now languages
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on/enlargement/new_languages_en.htm

[12] Translation in Commission: Where do we stand eight months after the enlargement?
MEMO/05/10 Brussels, 13/01/2005
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on/index_en_htm

[13]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scic/news_en.htm

[14] Giving the new Member States a voice in Europe
http://europa.eu.int/comm/scic/index_en.htm

[15] 近年來歐盟每年舉辦“口譯總署暨歐洲大學論壇”加強經驗分享、提昇會議口譯的素質。
http://europa.eu.int/comm/scic/interpreter/assuniversities en.htm

ISSN 1818-8028

團需隨團攜帶母國翻譯員之麻煩。加上 EUROPA 歐盟官方網站設置了網內聊天室，有些執委們已經利用網際網路，透過口譯員的幫忙，直接在線上回答歐洲公民的詢問[16]。

三、執委會筆譯總署

執委會筆譯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DGT, sdt)[17]在擴大前原以布魯塞爾爲基地。因應擴大後，新語言的工作單位則設於盧森堡。1996 年著手擴大之事時成立特別工作小組(A Task Force)[18]督促新會員國(非歐盟)負責將歐盟所有的條約及衍生法翻成本國語言，DGT 透過技術支援資訊交換處(Technical Assi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TAIEX)，將專家意見和技術支援提供給各會員國內部各協譯機構；歐盟的譯者與新夥伴針對不同的主題舉辦各種研討會和對話；歐盟的專家協助找尋對他們而言新的術語的適切翻譯文字；DGT 不斷的招募新會員國的大學畢業生給予短期訓練。歐盟推動之行動計畫(Aciton Plan)，目前正針對將於 2007 年入會的新會員國進行協商。

自 1995-1999 年完成協助新會員國在本國成立對口協譯單位(Translation coordination units, TCUs)，將歐盟法規翻成當地的官方語言。1990 年代間，歐盟即已陸續在各新會員國設立駐地辦公室(Field Offices) [19]。2003 年 6 月 16 日，附屬於各國(除了塞普路斯)執委會代表的駐地辦公處也開始在 9 個新會員首都內開始運作。它們負責將歐盟執委會的出版品翻譯成當地語言、(技術性)支援執委會的臨時譯者、有關歐盟專業術語的釋疑、使各高教學府、翻譯學院和專業翻譯機構配合歐盟的需求、訓練合格的翻譯員使其熟悉歐體機構的工作程序、提供並支援所在國執委會代表的資訊及公關。駐地辦公處的徵錄標準爲候選人的大學成績、專業及畢業學校、特殊研究及學經歷、語言知識、應徵的動機、相對的專業經驗、地理性的分佈平均在每個候選國且平均來自各大學。

四、DGT 對內原則與程序

DGT 所強調之翻譯工作力求言簡易賅，其列出之優先翻譯次序分別爲，歐盟之主要法源，如基礎條約等、衍生法、及歐洲法院之重要判例。此外，並加強專業術語資料庫如電腦輔助系統，使已翻譯過的資料建檔可供參查。2002 年開始增新資料庫，將新語言的術語載入歐盟自己的 Eurodicautom 資料庫內，整合歐盟內的術語資料庫[20]；啓動 DGT 的行政管理，生產系統迎接新官方語言；支援新會員國的譯文校定者寫出有權威性、正確的版本；錄用筆譯員與文書人員處理新語言。在 1981 年希臘入會時即已克服困難，將電腦的鍵盤改成可鍵入希臘字母。20%非法律性、機密性或緊急的文件委外翻譯，經過嚴格的品質控管，長期緊密合作。並用電傳方式使筆譯

---

[16] Brian McCluskey, Respecting multilingualism in 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the organizational challenge, 18/06/2001, http://europa.eu.int/comm/translation/reading /articles/enlargement_en.htm

[17] Press release: Commission adopts measures to match supply and demand for translation 26/05/2004 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on/spotlight/spotlight_en.htm

[18] 請參閱：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on/enlargement/task force-en.htm

[19] 請參閱：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on/aboutsdt/antennes/antennes-en.htm

[20] Kristina Cunningham, 2001, Translating for a larger Union - can we cope with more than 11 languages? http://europa.eu.int/comm/translation/reading/articles/enlargement_en.htm

ISSN 1818-8028

員可以在家工作。[21]

有關作業程序上，入會前各候選國的對口協譯處，在四年內要負責將所有的歐體的 acquis 翻成其母語。有 50 大冊的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Communities），7 萬頁的標準內文需要翻譯。目前的歐盟法全部爲 9 萬 7 千頁，這也是新入會會員國最急切要譯成其本國語的。入會前一年六個月在各候選國首都成立了校稿中心，執委會聘用候選國當地的專家，校正法條的譯文。一旦入會，同一批人可由執委會及歐盟各機構轉聘，繼續爲其翻譯部門工作！歐盟從此也擔負起自新語言轉譯成它語的責任。執委會的每種新語言的原始稿件有 75%譯成英文，15%譯成法文，10%譯成其他官方語，由於此類文件只供執委會內部使用，而非作爲公開文件使用，但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則不然。執委會將徵召臨時性的專家(對長期專職的翻譯工作無興趣者)：尤其是可利用大學教授短期的外國進修，或客座講學休假的方便，聘請他們協助歐盟的翻譯工作。

五、翻譯專才難覓

在人員任用上，翻譯專才難覓。歐盟第五次擴大後，某些國別之翻譯者的甄選已完成，而某些會員國卻沒有足夠合適之翻譯人才。像波蘭這樣的大國，易於找到精通英、法語與其母語間譯出譯入者的語言學家，但如斯洛文尼亞、馬爾他則剛好相反。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止，歐盟已僱用的新語言的口譯員總計 499 名（參考表一）[22]；另外又徵用了 296 名全職筆譯者，其中 52 人在 Field Office 上班（參考表二），其餘的皆在盧森堡工作。預計 2005 年上半年止可增到 451 名[23]。

表一

語言	已錄用者	召募中	小計	兼職者	總計
捷克語	6	1	7	55	62
愛沙尼亞語	6	4	10	43	53
匈牙利語	9	5	14	74	88
拉脫維亞語	2	8	10	47	57
立陶宛語	6	4	10	38	48
波蘭語	4	16	20	66	86
斯洛伐克語	3	3	6	42	48
斯洛文尼亞語	3	3	6	43	49
馬爾他語	-	-	-	8	8

[21] McCluskey, Brian, (2001, June). *Respecting multilingualism in 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 the organizational challenge*. Speech presented at European Year of Languages of Aust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Vienna.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04. http://europea.eu.int/comm/translation/reading/articles/enlargement_en.htm

[22] Interpretation: where do we stand 8months after Enlargement?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5/9&format=HTML&aged=0&languages=EN&fuiLanguage=en

[23] Translation: Where do we stand eight months after the enlargement? MEMO/05/10 Brussels, 13/01/2005 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n/index_en.htm

ISSN 1818-8028

總計	39	44	83	416	499

表二

部門	Cs 捷克文	Et 愛沙尼亞文	Hu 匈牙利文	Lt 立陶宛文	Lv 拉脫維亞文	Mt 馬爾他文	Pl 波蘭文	Sk 斯洛伐克文	Sl 斯洛文尼亞文	總計
員額	35	34	33	34	33	22	34	38	33	296

另外筆譯總署爲了特定時段，將僱用 50 名的專家爲特定譯者。還僱用了支援文書行政人員 27 名。至 2006 年目標是 126 名。另外 220 名委外翻譯的譯者。按照原定計劃到 2006 年完成九種新語言的翻譯資源的建立，是故今年仍需公開徵才。

翻譯量方面，2004 年九種新語言的翻譯總量爲 156,281 頁（依執委會的規定，每頁 1,500 字，不包括空格）。除了馬爾他文 10,600 頁，其餘語言已達到 18,000 頁（應馬爾他政府的要求，理事會同意自 2004 年 5 月起算往後三年的歐盟官方公報、法規將暫不以馬爾他文公告； 在口譯上馬爾他語也有類似的情況（幸好英文也是馬爾他的官方語言之一，暫時足能應付）。所以，除了馬爾他語文，歐盟實際上已達到以 20 種官方語言發行官方公報的要求。2005 年中期預計將公告九種新語言版本的 Acquis（涵蓋在公報的特別版裡）。如今 97%具優先翻譯條件得法條已接近完成，也經過理事會和執委會合法的修稿員確認，屆時也將上 Eur-Lex 網站，便於搜尋。

與 2003 年的總翻譯量 1,417,300 頁相較，翻譯總署在 2004 年已減爲 1,270,586 頁，原因是執委會推動的「需求管理機制」發揮了功效。歐盟第五次擴大前（2003 年）計人口三億七千九百萬人，總預算 983 億歐元，[24]全歐盟筆譯成本五億四千九百萬歐元，佔總預算的 0.55%，佔行政支出的 9%，DGT 成本兩億三千萬歐元。全部翻譯機構平均成本爲每人 1.45 歐元，單是執委會爲 0.6 歐元。擴大後，人口增長爲四億五千三百萬人，歐盟所有翻譯機構（以高峰期計算）一年八億七百萬歐元，DGT 爲三億兩千萬歐元，每人平均 1.78 歐元，單執委會爲 0.7 歐元。在口譯方面，2004 年全歐盟花費的成本是一億五百歐元，平均每人 0.28 歐元。擴大後的高峰期，以每天每個新語言平均四十個口譯員計算，成本將增到一億四千歐元，每人 0.31 歐元；預計 2007-2010 年，執委會、歐洲議會加上歐洲法院等口譯的成本將增爲兩億三千八百歐元，平均每人 0.5 歐元。

六、結論

回顧之前的四次擴大，不是每一次的擴大都有過渡時期。而芬蘭、瑞典加入時，花費了兩年的過渡期。但第五次擴大所面臨的挑戰之一，即大量譯文的需求是前所未有。執委會也坦承這一次擴大的過渡期會比以往任何一次擴大的適應期還要長！歐盟早在共同體時期，因當時的各會員國內的多語言特質，溝通不成問題，相對的翻譯量和成本也都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但此次十國入會，同時增加九種不同的語言，翻譯量不但大增，各業的翻譯人才也難覓，如此促使歐盟再提

[24] 成本包含薪水、社會保險、委外費用、行政費、經常費。不包括在各會員國內 acquis 的翻譯費以及各大學翻譯人才的培訓費。

ISSN 1818-8028

出以治本爲主的新語言政策，如 “Mother tongue plus two” 2004-2006[25]，欲創造歐盟爲多語言環境，鼓勵歐洲公民的終身學習，培養新一代的多語言能力等。因爲除了藉著學習鄰國的語言將有助於這單一市場內人員、勞務的流通之外；更有助於會員國公民之間的融合，以及對歐盟的認同。

雖然近日曾發生歐盟憲法條約波蘭文翻譯上之錯誤狀況，有可能導致公投認可的延期[26]，甚或有人預測會造成翻盤的不利結果；但歐盟堅持並勵行多語言主義的精神，可謂人類追求大同的創舉。面對如此大的挑戰，歐盟所採取的各種因應措施，其成功或失敗皆值得吾人持續觀察、以爲借鏡。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2005/3/7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Strasbourg, France

2005/3/7 EU-Turkey (Troika), Ankara, Turkey

2005/3/8 PSC meeting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ittee), Brussels

2005/3/8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Brussels

2005/3/22-23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libeu/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

[25] Promoting language learning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An action plan 2004-2006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26] Lucia Kubosova, Translation errors in Polish EU Constitution to delay ratification, 20/01/2005 http://Euobserver.com